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

穗南市监撤告字〔2022〕1029号

经查，广州市正寿益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经理系冒用张海船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，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张海船提交的《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且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1月18日对广州市正寿益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7日的注册登记作出撤销决定（《广州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》（穗南市监撤登字〔2019〕5号）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广州市正寿益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办理的公司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，异议方式包括陈述，申辩，提出听证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

的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
环球中心 5 号楼 4 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；邮政编码：
511400；联系电话：020-39050952。

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